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志伟、黄叔文:本院受理(2025)闽0504民初47号原告安平县领顺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文凯、郑志伟、黄叔文、郑嘉慧、郭瑞程、第三人贵州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上诉状。原告请求:1.判令吴文凯、郑志伟、黄叔文分别在520万元、350万元、130万元范围内,对(2022)粤0303民初8797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贵州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的债务(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郑嘉慧在350万元范围内对郑志伟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3.判令郭瑞程在350万元范围内对郑嘉慧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在100万元范围内对黄叔文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4.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